

证券代码：831091

证券简称：精冶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 幢 615 室
(德胜园区)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左亮珠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67,7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9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,619,511.18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19,476,802.33元。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股东大会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明先生、王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、监事张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赵明先生、王蕊女士为公司监事，股东大会通过赵明先生、王蕊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67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鸣洋 李小飞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